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结合未来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剩余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投入。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优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影响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董事会认为,通过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进行具体项目规划,有助于合理、有序、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向相一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

公司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能够保障公司研发项目及生产经营投入,支撑对产品的持续开发和升级,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结合未来资金安排,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剩余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投入。其中,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9,158.49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的比例为30.0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凌云光”)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8月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3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5,000万股增加至46,350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

3、中金公司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战略投资者(除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年7月6日)起锁定24个月或12个月。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姚毅	200,237,818	44.50%	200,237,818	43.2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5.42%	24,375,934	5.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杨艺	23,539,767	5.23%	23,539,767	5.0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富联裕展	20,313,281	4.51%	20,313,281	4.3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5	王文涛	16,883,703	3.75%	16,883,703	3.6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卢源远	8,685,368	1.93%	8,685,368	1.8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杨影	8,414,781	1.87%	8,414,781	1.8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宁波凌杰	7,947,268	1.77%	7,947,268	1.7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宁波凌光	6,895,039	1.53%	6,895,039	1.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印永强	6,791,351	1.51%	6,791,351	1.4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赵严	6,087,868	1.35%	6,087,868	1.3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宁波凌视	5,875,479	1.31%	5,875,479	1.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宁波凌诚	5,215,383	1.16%	5,215,383	1.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显智链基金	4,875,187	1.08%	4,875,187	1.0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5	小米基金	4,062,653	0.90%	4,062,653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6	国投创业	4,062,656	0.90%	4,062,656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7	君度旭映	3,250,119	0.72%	3,250,119	0.7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8	晟瑞投资	1,625,061	0.36%	1,625,061	0.3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9	君度尚左	812,534	0.18%	812,534	0.1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20	戴天维	48,750	0.01%	48,750	0.0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2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9,119,927	1.9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2,735,978	0.59%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3	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3,823	0.23%	2,667,918	0.5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8,972	0.35%	1,578,972	0.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网下限售账户	4,090,998	0.91%	4,090,998	0.88%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10%账户的限售股票)		83,306,207	18.51%	83,306,207	17.97%	–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90,000,000	20.00%	103,500,000	22.33%	–
总股本		450,0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

注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2年7月6日)起计算;

注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119,927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9,119,927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119,927股。

注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735,97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2,735,978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2,735,978股。

注4: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667,91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644,095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023,823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2,667,918股。

注5: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超额配售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凌云光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7,526.23万元将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修订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授权人士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实施超额配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必要文件。

2022年8月4日,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代表公司审议签署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根据该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46,350万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31日上证发[2020]101号)》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1.93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9,0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就含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004950517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军锋、李剑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裁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1、本次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将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60,000.00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0,000.00
合计		15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情况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合理、有序、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60,000.00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67,526.23
合计		177,526.23

公司原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投资计划为40,000万元,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后,其投资金额增加至67,526.23万元,增加投资比例为68.82%。公司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主要由于公司所在的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快、研发周期长的特点,企业需要投入并储备大量研发资金。公司为维持技术优势和满足客户需求,需要持续集中资源对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研发项目及生产经营投入,支撑对产品的持续开发和升级,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向相一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向相一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投入。其中,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9,158.49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的比例为30.0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